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下午12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1时14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上午9时37分	上午10时25分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10时39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7分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上午9时49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6分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朱景玄委员,BBS,MH,JP	上午9时42分	下午12时26分
<u>秘书</u>		
廖嘉敏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安安博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璫博士	海岸公园主任(东区)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刘佩玲女士	海岸公园教育主任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谭伟豪先生	工程师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钟鸣昌先生	高级建筑师 / 建筑署
刘天行先生	建筑师 / 建筑署

缺席者：

林啤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海岸公园主任(东区)陈璫博士、海岸公园教育主任刘佩玲女士、工程师谭伟豪先生、建筑署高级建筑师钟鸣昌先生及建筑师刘天行先生列席会议。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李安安博士代莫碧霞女士列席会议。
- (iii) 林啤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七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017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建议海下湾海岸公园游客中心 - 进度及最新发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7 号)

3. 陈璫博士介绍上述文件，详情如下：

- (i) 海下湾拥有多样化的生态环境，适合用作自然教育场地。现时海下湾海岸公园只有一个护理员站岗，设计简单，空间亦见不足，未能完全发挥宣传海岸公园及提高市民保育意识的作用。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计划兴建的海下湾海岸公园游客中心将坐落于西贡西郊野公园范围内的海下一号烧烤场，与海岸公园及郊野公园的自然环境配合。该游客中心会提供有关海岸公园及海洋保育的信息，并设有护理员站岗及公共洗手间。
- (iii) 游客中心会采用开放式设计，符合绿色建筑的概念，能与附近的郊野环境融合。为减少砍伐树木及避免进行大规模的土地平整工程，游客中心只有两层高，设施包括接待处、室内展览室、户外木台及户外展板区(作教育用途)、护理员站岗、公共洗手间、两个旅游巴停泊处 / 上落客位及两个私家车位(包括一个职员车位及一个无障碍车位)。
- (iv) 游客中心的展览室将展出不同教育模型，亦可作临时课室举办工作坊或讲座。渔护署将为学校举办海岸公园考察及工作坊，并会利用海岸公园大使计划，以帮助宣传海岸公园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保护海洋生态和环境的意识。
- (v) 兴建海下湾海岸公园游客中心这项计划在 2009 年获通过及拨款 1,900 万元。由于设计有所改动，加上通胀的影响下，渔护署将申请增加拨款。署方在 2014 年进行了两次公众咨询，收集了海下村村民、教育团体及海下湾海岸公园使用者的意见。游客中心最新的设计将保留烧烤场约一半面积作休闲及教育活动之用，如有需要村民亦可租用游客中心的地方举办会议。渔护署为学校所办的导赏团只会安排在平日进行，因此不会增加海下路假日的交通流量。

- (vi) 该项计划在 2016 年获海岸公园委员会及大部分海下村村民、教育团体及海下湾海岸公园用户支持，有关建筑工程将由建筑署负责。最新的用途分配表已在 2016 年 7 月交予政府产业署及产业检审委员会审批。渔护署会在 2017 年 3 月的海岸公园委员会会议上讲解最新的设计图则。署方期望工程能于 2017 年年中展开，并于 2018 年年中完成。

4. 主席表示，西贡北乡事委员会主席兼大埔区议会当然议员李耀斌议员来信表达意见，他指海下村村代表及村民不反对兴建游客中心，但认为政府应负责处理相关排污问题，确保村民的生活不受影响(见附件一)。

5.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李华光议员支持上述计划，但表示自设立海下湾海岸公园后，海下村的发展备受外界关注，村民亦受到环保团体的滋扰。他认为政府在处理排污问题上责无旁贷，不应令村民的生活受到影响。
- (ii) 黄碧娇议员表示，政府应深入探讨如何在环境保育及乡村发展之间取得平衡。她认为在海下湾兴建游客中心必然会增加当区的人流，各部门应提供额外资源解决相关排污及交通问题。此外，她批评申请西贡区郊野公园禁区纸的表格太过繁复，负责的职员态度恶劣。她希望渔护署作出检讨。
- (iii) 陈灶良议员认为应保护海下湾的生态环境。他希望了解游客中心洗手间的排污系统。
- (iv) 朱景玄委员支持兴建游客中心。他询问渔护署每次可安排多少学生参加导赏团。
- (v) 邓铭泰议员询问村民的建屋申请是否如李耀斌议员在信中所述在设立海岸公园后受到影响。他表示，虽然他支持兴建游客中心，但如该项计划会影响村民生活，政府应先与村民达成共识，并考虑在村中加建排污系统。他又询问渔护署能否简化申请禁区纸的表格。
- (vi) 刘志成博士表示，村民兴建的小型屋宇须通过渗水测试，以证明可适当地排走污水。他认为如渔护署计划为游客中心的洗手间建设独立化粪池，便应考虑加大化粪池的规模，藉以帮助村民解决排污问题。

6. 陈博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感谢议员支持是项计划。

- (ii) 渔护署计划在游客中心地底安装污水储藏箱，定期安排承办商将污水运走，确保污水不会直接流入大海。
- (iii) 村民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须符合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所订的标准。环保署会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要求屋宇持有人安装合适的排污设施。
- (iv) 她会向环保署转达委员所提出加建排污设施的建议。
- (v) 签发西贡区郊野公园禁区纸的工作是由渔护署郊野公园科负责。她会向有关同事反映委员的意见。
- (vi) 游客中心可容纳约 100 人，展览厅则可容纳约 35 人。学校可安排学生分批参加导赏活动。

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陈灶良议员表示，该项计划由渔护署推行，署方应充分考虑排污问题，不应只向环保署反映委员的意见。他认为长远来说应在当区兴建小型污水处理厂，如是次拨款不足以支付有关费用，渔护署便应申请额外拨款。
- (ii) 邓铭泰议员要求环保署阐释如何处理村民建屋申请所涉及的排污问题。他指现时化粪池渗出的污水会污染海洋。他赞成兴建小型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村屋的污水。
- (iii) 刘志成博士认为渔护署应牵头照顾海下村民。他指游客中心的位置虽然较村屋高，但亦有可能找到合适地方兴建小型污水处理厂，以一并处理两者排出的污水，这才是长远的解决方法。
- (iv) 朱景玄委员担心太多学生到游客中心参观会影响到访游客。他希望渔护署在游客中心落成后就有关管理计划咨询大埔区议会。

8. 陈博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向来有监察海下湾的海水，以确保水质符合环保署的规例。根据渔护署的水质监察结果，海下湾海岸公园的水质良好，亦符合环保署相关水域的水质指标，渔护署会继续监察海下湾海岸公园的水质。
- (ii) 是次拨款只供兴建游客中心之用，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 (iii) 就有关在海下村兴建小型污水处理厂的建议，主要是属环保署及渠务署的工作范畴。渔护署会联络两个部门，以探讨建议的可能性。

9. 主席建议渔护署与村民继续沟通，稍后再向委员会报告游客中心管理计划的最新情况。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017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10.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七场技术讲座，有超过 250 人参加。
- (ii) 《香港休闲农场指南 2017》已于 2016 年 12 月出版。署方会向学校、青年中心、老人中心及举办本地旅行团的团体派发该指南，以推广休闲农业。
- (iii) 农业持续发展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接受申请。渔护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荃湾举行简介会，向公众讲解如何申请上述基金。署方稍后会在本年 1 月 17 及 18 日分别在元朗及粉岭举办另外两场简介会。
- (iv) 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本年 1 月 2 日假旺角花墟公园举行，有超过 370 个摊档参展，约有 24 万人入场参观，渔农产品销售额逾 900 万元。

11.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12. 李安安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或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
- (ii) 渔护署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浮游植物监察计划的采样密度，以及早侦测有害红潮。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署方相继于盐田仔、盐田仔东、榕树凹、塔门及深湾鱼类养殖区发现低浓度米氏凯伦藻(文献指该藻类可产生对鱼类有害毒素)。署方随即透过电话短讯提醒有关养鱼户留意鱼类及水体情况。此外，署方亦立即进一步加强监察，每天在有关鱼类养殖区采样。检测结果

显示该藻的浓度并无增加，亦未有形成红潮。署方每天均与有关养鱼户代表沟通，暂时没有鱼类出现异常反应的报告。

1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询问，在渔护署发现有害藻类后，现行通报机制需时多久才能让养鱼户知悉有关情况。
- (ii) 刘志成博士感谢渔护署增加采样密度。
- (iii) 任启邦议员表示，水务署早前响应大埔区冲厕水有异味一事，指冲厕水可能受抽进来的海水影响。他指大埔区的冲厕水来自吐露港的抽水站。他询问渔护署发现红潮等水质问题时可否通知其他部门，以便部门适时采取适当措施。

14. 李博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现米氏凯伦藻，当天即发出电话短讯提醒养鱼户留意鱼类情况，并于同月 21 日、23 日、30 日及本年 1 月 6 日通知他们当区水质的最新情况。
- (ii) 渔护署在发现有害藻类后会透过通报机制通知环保署、水务署、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017 号及 ATR 5/2017 号)

15.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5.27 吨及 14.45 吨漂浮垃圾。

16.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4.83 吨及 7.35 吨海岸垃圾，当中 3.45 吨及 2.7 吨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所收集的垃圾。

1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及胡健民议员希望了解食环署收集得的海岸垃圾为何由 2016 年 1 月的 0.043 吨大幅增至 2016 年 12 月的 7.35 吨。

- (ii) 刘志成博士指早前台风将不少垃圾吹到岸上。他感谢食环署迅速派员清理这些垃圾。
- (iii) 陈笑权议员表示，有居民赞赏海事处及食环署迅速应他们的要求到场清理垃圾。

18. 陈耀华先生响应，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增拨了资源加密收集海岸垃圾的次数，使署方可及时收集海岸垃圾，防止它们被海浪冲回海里，收集得的海岸垃圾因此大幅增加。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7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2017 号)

19.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了 142 项活动，共有 21 971 人参加，当中“大埔区圣诞舞蹈之夜”获两位活力专员罗晓枫议员及任万全议员到场支持。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 140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伤健共融嘉年华及大埔区壁球比赛，预计约有 21 988 人参加。
- (iii) 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1 月 5 日通过第六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大埔区代表团的团长、副团长及主要成员名单，并同意由大埔英艺幼儿园代表大埔区参加港运会十八区拉拉队比赛。
- (iv) 港运会大埔区授旗礼将于本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假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举行。大埔区第六届港运会工作小组稍后会邀请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大埔区议员、代表队成员及运动员出席授旗礼活动。

20.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她报告，康文署会继续在 2017-18 年度在大埔文娱中心及区内其他场地举办文化节目及观众拓展活动，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在 2017-18 年度的使用率预计会达到 70%，有关设施会开放给各界租用(大埔区非牟利艺术团体、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可获豁免场租)。不过，她指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有漏水及混凝土剥落的情况。基于公众安全理由，演奏厅将于本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关闭，以进行维修及更换天花工程，其他设施则如常开放。

21.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59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39 306。

22.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表示，康文署所聘太极班的导师年满 60 岁便须退休。他认为不应硬性规定导师的退休年龄，而应按他们的体能状况及活动性质而定。另外，他建议署方在晚间开办太极班，以方便在日间上班的人士。
- (ii) 刘勇威议员赞扬康文署所办的普及健体嘉年华很有质素，深受市民欢迎。他又感谢署方应委员要求增加徒手健体训练班。此外，他询问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的使用率由 2015 年 10 月的 51.61% 大幅上升至 2016 年 10 月的 100% 的原因。
- (iii) 黄碧娇议员表示，区议员早年曾要求康文署不要硬性规定导师 60 岁退休。她指有太极初班导师在课程结束后因年满 60 岁而未能再教授进阶班，学员要继续跟随该导师学习，便需支付昂贵学费参与该导师教授的私人太极班；另有太极班导师退休后，康文署安排其徒弟教授同一太极班，令该徒弟感到非常尴尬。她又指出，由于场地有限，有地区太极小组需在停车场练习，这样的练习环境并不理想，其他居民亦有可能因此而受到影响，如练习在晚间进行，发出的声浪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可能会更严重。
- (iv) 主席询问为何大埔公共图书馆于 2016 年 12 月举办的专题讲座只有 10 人参加。

23. 吴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所聘用的兼职导师一般与现职公务员一样服务至 60 岁，但在某些特别情况下(如未能聘得新导师)，署方亦会考虑继续聘请年满 60 岁的导师在短时间内教授训练班，以免影响学员上课。
- (ii) 康文署已推行小区太极会计划多年，署方会发信邀请年届 59 岁的兼职导师，鼓励他们成立小区太极会继续在小区推广太极运动，并请他们考虑在年满 60 岁后于原有地点教授太极班，让学员继续跟随他们学习。
- (iii) 有关晚间太极班方面，署方现时亦有在大埔小区中心开办晚间太极拳训练班予区内市民。署方备悉委员要求增办晚间太极班，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考虑加班，亦会留意太极班发出的声浪会否对附近的居民造成影响。

- (iv) 有关聘请兼职导师方面，如导师因个人理由认为自己不适合教授某个太极班，可考虑不接受康文署的邀请，署方会根据名册中导师的次序等因素聘请其他注册导师。

(会后补注：康文署现时举办的太极拳或太极剑训练班，皆未有安排学员于停车场进行练习。)

24. 曾女士响应，以往康文署与大埔官立中学共同使用大埔文娱中心，该校于 2014/15 年度关闭，当时较少人知悉大埔文娱中心增加了供公众租用的时段，以致使用率偏低，但现时的情况已有改善，加上演奏厅需在部分时段关闭维修，因此演奏厅的使用率较往年大幅上升。

25. 伍先生响应如下：大埔公共图书馆的活动室一般可容纳 60 人。由于馆方希望参加者在参与儿童节目时可享受更大的活动空间，因此把这类讲座的名额定为 20 人左右。2016 年 12 月举办的专题讲座的名额亦为 20 人，最终只有 10 人参加。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18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7/2017 号)**

26.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详情如下：

- (i) 康文署预计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举办 1 061 项康乐体育活动，供 71 396 人参与，活动总预算约为 4,162,170 元。
- (ii) 康文署会继续推广普及体育，并会按地区人士对康乐活动的需求制定全年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及地区特色活动。
- (iii) 康文署会为不同年龄组别及不同体能的人士举办体育训练班、康乐活动及分区比赛。署方又会特别为家庭、中年人士、在职人士、特殊组别人士(如残疾人士及长者)等设计合适的体育活动。此外，署方计划举办大型宣传活动(如全民运动日和普及体育嘉年华)，以鼓励市民恒常参与体育活动。
- (iv) 相关的拨款申请已于本年 1 月 5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上获得通过，委员可审阅文件所载的详情。

2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胡健民议员查询文件内附件中的报表，某些活动类别没有注明预算支出的原因。

- (ii) 刘勇威议员认为康文署应举办多元化的活动(例如暑期剑道班等), 让区内居民尝试不同类型的活动。

28. 吴女士回应如下:

- (i) 附件中的报表适用于全港十八区。康文署会考虑在下一年度的报表中只注明将于大埔区举办的活动及预算支出, 并会删除不适用的活动类别供委员备悉。
- (ii) 康文署会因应资源及地区需求检讨每年的活动计划。署方在制定是次活动计划时已按委员的意见增办长者活动。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18 年度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8/2017 号)

29. 曾美英女士感谢大埔区议会在本年 1 月 5 日的会议上通过康文署合共 746,000 元的拨款申请, 以供该署在大埔区内举办免费文娱节目。她指康文署将于区内举办 48 场节目(包括传统节目、现代节目、流行表演及儿童节目等), 演出地点以区内的公园、游乐场、屋苑及休憩用地等户外地点为主, 以便各阶层人士参与活动, 藉此向他们推广艺术文化。

30.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18 年度在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9/2017 号)

31.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6 年举办了 372 项活动。
- (ii) 署方于 2017-18 年度除了定期在区内图书馆举办书籍展览外, 亦会与地区团体合办小区阅读推广活动(包括专题展览、讲座及亲子阅读工作坊等), 以推广阅读风气。
- (iii) 地区特色活动方面, 图书馆会邀请专家介绍大埔建筑物的历史, 并会举办讲座、导赏及参观活动等。
- (iv) 康文署会申请 21,300 元拨款, 以聘请讲者及活动导师。

32. 刘勇威议员建议康文署举办成人说故事班及地区性的征文比赛。

33. 伍先生 响应如下：有地方团体与图书馆合办活动，当中包含成人说故事的元素。康文署会尝试安排更多同类型的活动。署方暂时没有办征文比赛，但有鼓励儿童撰写阅读报告。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署方会考虑举办征文比赛。

IX. 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0/2017 号)

34.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 谭荣勋议员 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 (ii) 大埔区议会 2017 年大型及中型挂历已派发完毕。工作小组现正透过区议员、增选委员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向市民免费派发红包袋及文具袋。另外，宣传伞的报价及采购程序已完成。

35.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36.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议员不在席上，由 秘书 代为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首次会议，收集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意见，秘书处亦分享了过去一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的经验。
- (ii) 工作小组成员同意向委员会提出若干修订建议，详情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0/2017 号。
- (iii) 工作小组会议上有成员建议区议会加强宣传，以吸引更多非政府机构申请区议会拨款。

37. 任万全议员 表示，有申请团体在地区报章或有政治联系的刊物上刊登区议会活动的广告。他认为有需要规管申请团体透过较普遍的媒体宣传活动。他又表示，他未能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因此希望了解是否可即席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修订《守则》的建议。

38. 秘书 回应如下：工作小组已按会议的讨论结果向委员会提出修订《守则》的建议。日后若有地方团体在媒体刊登广告宣传区议会活动，秘书处可向有关团体转达委员的意见。委员亦可在审议拨款时提出问题和意见，因此并无需要在此就《守则》提出修订建议。

39. 委员没有其他意见。主席表示，经修订的《守则》将呈交大埔区议会在2017年3月2日的会议上审议。

40. 秘书表示工作小组已完成任务，故建议解散工作小组。

41. 主席同意解散工作小组。他感谢工作小组同人的努力。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1/2017 号)

42.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九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3. 秘书报告如下：

(i) 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二)，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

44.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她又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45.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46.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三项活动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常规》第 48(12)条，他请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有关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须避席。

47. 副主席指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主席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作补充。

48. 委员同意副主席的意见。

49. 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朱景玄委员是“大埔儿童合唱团(I)”及“中乐班(I)”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50.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1.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九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三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2. 刘勇威议员询问“中乐班(I)”的流程。

53. 秘书响应，团体表示课堂上半部由各导师教导学员演奏不同乐器，下半部由所有学员合奏。

5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6,24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
- (ii) 拨款 17,57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
- (iii) 拨款 40,82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

5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二) 一项由大窝村村公所提出与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56. 主席表示，大窝村村公所在上次会议后向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补交举办新春活动的申请，并得到该委员会接纳及推荐。

57. 委员会议决接纳有关申请及拨款 22,000 元予大窝村村公所，以供举办“大窝、元岭、九龙坑新春同乐日”。委员会同意团体可在委员会召开会议后 30 天内举行该项活动。

5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帐项内。

(三) 四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59. 关于“天坛大佛昂平大澳一天游”的拨款申请，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申请团体“乐善舞扬”的背景。

60. 秘书响应，团体根据《社团条例》注册，旨在推广舞蹈艺术及举办文娱康体活动，以往曾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旅行活动。

61. 主席补充，团体属公共慈善机构，曾举办旅行活动及到老人中心表演。

62.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3,600 元予“乐善舞扬”，以供举办“天坛大佛昂平大澳一天游”。

(ii) 拨款 21,240 元予大埔区妇女联会，以供举办“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暨综合文艺汇演 2017”。

(iii) 拨款 11,960 元予大埔粤剧团，以供举办“乐韵飘扬 2017”。

6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64. 委员会议决拨款 12,700 元予善邻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万众同贺母亲节”。

6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四) 一项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出的拨款申请

66. 委员会议决拨款 21,300 元予康文署，以供举办“2017-2018 年度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地区推广活动”。

6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及 2018-19 财政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活动计划”帐下“图书馆活动”的帐项内。

个案讨论

个案一

68.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没有在活动的其中一项宣传品上印上区议会赞助的字眼。团体解释，该宣传品用作舞台布置，团体一时大意未有加上有关字眼，日后不会再犯。
- (ii) 根据《守则》第 10.2 段，获区议会拨款资助举办活动的地方组织必须在该项活动所有宣传数据的明显位置以适当的篇幅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该项活动。

69. 秘书补充，上述团体首次违反《守则》，委员会最近就同类个案均议决扣减拨款。

70.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朱景玄委员认为委员会应按往例向团体发还款项。
- (ii) 任启邦议员建议不向团体发还该项宣传品的金额。
- (iii) 任万全议员同意任启邦议员的建议。
- (iv) 刘勇威议员同意任启邦议员的建议。他认为温馨提示未必能起阻吓作用。他建议日后如有团体违规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委员会应扣减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

71.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决定不向团体发还该项宣传品的金额，以示警戒。他指日后出现同类个案时先听取违规团体的解释，之后才决定是否以相同方式处理。

个案二

72.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在旅行活动的海报上印上旅行社名称。团体解释其目的为方便参加者知悉活动由哪间旅行社承办。团体承认未有详细了解《守则》的规定，日后举办活动时会加倍注意。
- (ii) 该项旅行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少 25%以上。团体解释，有关屋苑的住户多为长者，他们对烧烤旅行活动未必感兴趣，加上有住户可能曾到同一地点旅游，因此削弱了活动的吸引力。团体考虑在下次举办活动前征询居民意见。
- (iii) 根据《守则》第 10.1 段，旅行活动的宣传数据中，不应显示旅行社的名称，惟可印上旅行社牌照号码。
- (iv) 根据《守则》第 19.6 段，旅行活动除按照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外，如实际参加旅行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73. 秘书补充，上述团体首次违反《守则》，委员会最近就旅行活动人数不足的个案均议决扣减团体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就宣传海报印有承办旅行社名称的个案则议决不扣减拨款。

74.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胡健民议员得悉以往曾有初犯《守则》的团体因旅行人数不足而被委员会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他认为该宗个案亦应以同样方法处理。
- (ii) 刘勇威议员认同胡健民议员的看法。他认为上述惩罚具足够阻吓作用。他希望团体知道，委员会已对其海报违规一事网开一面。

75.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决定从团体获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以示警戒。

个案三

76.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因有台风靠近本港而取消活动。团体申请发还筹备活动的费用，当中包括承办商预留音响及表演者的费用。
- (ii) 根据《守则》第 20.2 段，区议会可视乎情况以及非政府机构提出的理由，在适当的情况下，批准发还非政府机构在筹备 / 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77. 秘书补充，上述活动为中秋庆祝活动，虽然当时最高只是悬挂一号戒备信号，但由于活动地点偏远，来往活动地点的交通工具可能会因有可能悬挂三号强风信号而停开，团体表明在签订报价书时已协议取消活动须支付报价的一半费用。

78.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表示，中秋庆祝活动改期会令活动失去意义，恶劣天气亦的确会影响交通安全，特别当活动地点偏远。再者，在节日预留表演者档期亦须付费。因此，他建议宽松处理该宗个案。
- (ii) 刘勇威议员认同任启邦议员的意见。
- (iii) 谭荣勋议员理解团体因安全问题而取消活动。他指以往亦曾有活动因受天气影响而要取消，区议会亦发还款项。因此，他建议宽松处理该宗个案。

79.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决定批准发还筹备活动的费用。

XI. 其他事项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活动

80.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16-17 财政年度通过拨款 20 万元(当中包括 16,000 元超额拨款)予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假设工作小组在 2017-18 财政年度获得相同金额的拨款，他请委员向工作小组提出活动建议，并邀请有兴趣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团体提交拨款申请表，让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讨论有关活动方案及财政预算。

81. 主席指出，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已递交拨款申请，并表示希望继续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申请金额为 20 万元。

82.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活动建议，并同意继续与上述团体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

83. 主席请工作小组审核上述拨款申请，之后将之呈交本委员会审议。

(二) 要求在会议记录记名事宜

84. 刘勇威议员表示，任万全议员、周炫玮议员、区镇桦议员、任启邦议员、关永业议员及他本人要求秘书处自是次会议起具名记录他们的发言。

85. 关永业议员建议会上的名牌清晰注明与会者的称谓，以助分辨与会者的身分。

86.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按六位委员的要求具名记录他们的发言。此外，秘书处会按委员的意见在名牌上注明与会者的称谓。

(会后补注：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由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辖下五个委员会会议开始，以记名方式为所有出席委员会的人士撰写会议记录。)

XII. 下次会议日期

87.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3 月

From the desk of

LI YIU BAN BBS MH JP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二號二樓

1/F., 2 Yan Wo Lane, Yan Hing Street, Tai Po Market, N. T.

電話：2656 4466 手提：9080 0336

傳真：2656 0146 電郵：ybli336@hotmail.com

李耀斌

太平紳士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用箋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主席
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大埔區議會當然區議員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本處檔號 Our Ref.: DC/OUTL/17001

致：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主席余志榮先生

余主席：

對「建議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一進度及最新發展」的意見

本人在此議題上，曾多次獲漁護署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諮詢，並多次連同漁護署人員與海下村村代表及村民商討及聽取意見，在初期的設計方面，村民的確存在一定的保留，但經多方面溝通及改善設計後，在最近與兩位村代表的會面諮詢後，村代表們表達的意見有如下兩點：

- (一) 由於經過多次改良，現時的設計及各項配套設施已基本上與村民的意願相接近，加上此中心會提供有關海岸公園及海洋保育的資訊教育，使學生以至一般市民的環保意識得以提高，對長遠的環保事業產生正面作用。所以村代表及村民都表示不反對此遊客中心的設立。
- (二) 但基於自海下灣於 1996 年成立海岸公園後，村民生活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近來更在鄉村發展與環境保育兩方面極受外間關注，環保人士經常以鄉村發展及村民排污影響海下海岸公園的生態，（在設立前的諮詢會上相關部門信誓諾諾地表明不會影響的）使村民飽受不必要的指責及滋擾，甚至影響村民的建屋申請，所以，村民都祈望政府能公開向廣大市民尤其是環保團體解釋清楚，還村民應有的清白。假如真的需要處理排污問題，政府應責無旁貸地一力承擔，使村民能有尊嚴地享受他們應有的生活。

以上意見，是我本人長期與村民接觸所得，希望得到區議會各議員的關注及相關部門的重視！

多謝！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主席
大埔區當然區議員


李耀斌 敬上

2017 年 1 月 11 日

副本分送：

- 1) 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 GBS 太平紳士
- 2)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呂少珠太平紳士
- 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 4) 海下村原居民代表翁煌發先生
- 5) 海下村居民代表翁天生先生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7第一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儿童合唱团(I) (ii)综合舞蹈班(I) (iii)中乐班(I)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MH	执行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咨议会副主席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及大埔摄影会顾问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大埔儿童合唱团(I)”及“中乐班(I)”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林啤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